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2012〕40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提高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果,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福建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2〕84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三明市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我们。



2012年12月11日

三明市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提高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果,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福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市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由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乡(镇)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审批、使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章 资金申请

第五条 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重点治理乡镇根据县级水土保持规划选择项目,并结合本年度市级专项资金补助规模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暂行规定》、《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试行)等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条 项目审批。重点乡镇项目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实施方案上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

对实施方案的进行技术审查和审批。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实行专家评审制。

第七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按年度组织申报。县级财政、水利水保部门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写项目和资金申请文件，连同当年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12月底前联合上报市财政局、水利局。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建设，主要用于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的项目建设及建安费、管理费、封禁治理费及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科技试验推广、宣传、技术培训等费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建设车间厂房、购置车辆等与水土保持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或专账管理，严禁滞留、挤占和挪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当年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根据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年度治理任务、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并将专项资金切块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对采取水土保持林、经果林、人工种草和坡改梯等林草措施的专项资金支出实行县级水利部门报账制。对采取谷坊、崩岗治理、护岸和坡改梯等工程措施的专项资金支出参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水利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水土保持林、经果林、人工种草和坡改梯等各项林草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助标准，并指导乡镇组织项目实施。中标工程措施的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采取林草措施的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县级水利（水保）部门。负责林草措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向县级水利（水保）部门报账。工程措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提出拨款申请，经县级水利（水保）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预付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的工程启动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县级财政和水利（水保）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预留 10% 工程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采取工程措施的项目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及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采取林草措施的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及林业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补助规模、法人代表或行政责任人等向受益区群众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中，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作重大变更的，须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对不涉及项目总投资、治理面积、主

要建设内容，不降低质量，不影响项目功能的一般性修改，须经原设计单位认可，报市水利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效益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要出具效益监测评估报告，并将监测评估成果及时报送市水利局。

第二十条 县级水利（水保）和财政部门要明确项目建成后的产权和管护责任，切实做到建成一处，落实一处，确保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到人，从基础文件、设计、监理、招投标、施工、建设管理、财务核算和竣工验收等八个方面对内业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保证档案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利（水保）和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市水利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县（市、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督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年度验收制度。对项目建设的各项措施的数量、质量对照林斑图逐项、逐地块进行全面验收，填写单项治理措施验收单，自验合格后由项目县水利（水保）部门提交年度验收报告。在县级年度自验的基础上，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市水利局、财政局负责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年度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
- （二）各项建设内容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建设标准；
- （三）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的要求；
- （四）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五) 项目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第二十五条 年度验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 项目建设年度自验报告;

(二) 监理报告;

(三) 项目的现状图、设计图、竣工图以及相应的数据表;

(四) 经审计的工程措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五) 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和自验, 以及管护落实情况等有关档案资料。

(六)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情况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投资骗取市级财政水土流失治理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

